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謝亭亭

代 理 人 高啟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應預納必要費用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30元

【計算式： $3 \times 51 \times 10 - 1,000 = 530$ 】，該筆費用係預繳，如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。

二、請聲請人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，及本件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或調解之理由（例如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

- 01 償之虞情事) 為何，並請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說明。
- 02 三、請聲請人提出其最新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- 03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，如無薪資  
04 單或薪資證明文件，請出具收入切結書(請註明每月平均薪  
05 資為何，含兼差部分)。若聲請人每月支出超過收入，請說  
06 明超出部分由何人負擔?如何負擔?並提出相關單據。若其  
07 每月薪資低於基本工資，請說明原因及提出相關證據。
- 08 五、請提出聲請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09 六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迄今  
10 之交易往來明細(如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)。
- 11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(如租屋津貼補  
12 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  
13 等)及領取原因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  
14 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- 15 八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【地址：臺北市  
16 ○○路000號5樓】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  
17 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  
18 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，並就回覆書內容提出現有有效保  
19 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。
- 20 九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【地址：  
21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】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  
22 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  
23 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24 十、請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(即自113年8月1  
25 5日回溯2年內)，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(包含不動產、動  
26 產)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【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(原  
27 始或繼受)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  
28 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】，據實向法院陳報，  
29 並附相關證明(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  
30 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)。
- 31 十一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於最近5年內(即自113年8月15日回溯5年

01 內)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  
02 易?若有,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03 三、聲請人所列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,  
04 為有擔保債權,此部分是否屬附有擔保之債權而不得列入更  
05 生債權?若是,聲請人僅有對債權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  
06 之債務3,651元,是否仍要聲請更生?請律師向聲請人分析  
07 更生後之利弊。

08 三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,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?並請說  
09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?

10 (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事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,提出之證明文件  
11 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)